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5年3月19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4.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4.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因公司在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8.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3月18日、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9. 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完成清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9.4.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3月7日起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在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	096611
2	人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	09666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0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A类:010701	恒越长期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A类:010622	恒越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A类:01151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A类:010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A类:010287	恒越睿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3月20日起,上述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自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500增强	006440
2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沪深300增强	01058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在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14.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股票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完成清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9.4.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3月7日起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在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4.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在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4.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在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4.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在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10%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自愿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方”)及北京普润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普润方持股比例由6.21%降至6.11%,普润方壹号持股比例由3.94%降至3.8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0.14%降至9.99%。

●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持股比例触及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由上市公司就因被动稀释导致的投资者持股变动进行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合计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0.14%降至当前的9.99%,合计减0.1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普润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开发区双安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秦源春为委派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31604185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8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提供担保;5、不得开展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限制和未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和未批准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开发区双安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普润方和普润方壹号为公司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北京普润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湖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服务中心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秦源春为委派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2104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